附件2

2017年国家飞碟射击队运动员集训组队办法

 为完成好2018年世锦赛、亚运会和2020年奥运会参赛任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的规定，参照射运中心《国家射击队、国家飞碟射击队运动员选拔、教练员选聘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射运字〔2015〕10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2017年国家飞碟射击队一队、二队同时组队。

一、项目

(一) 男子飞碟多向

(二) 女子飞碟多向

(三) 男子飞碟双向

(四) 女子飞碟双向

二、班组设置

(一) 一队

男、女多向一班：女子4人，男子2人；

男、女多向二班：女子4人，男子2人；

男、女双向一班：女子4人，男子2人；

男、女双向二班：女子4人，男子2人；

共计24人。

(二) 二队

男、女多向班：女子4人，男子3人；

男、女双向班：女子4人，男子3人；

共计14人。

三、一队组队办法

(一) 组队入选范围

获得以下比赛名次、身体健康能随队正常训练的运动员进入国家队一队入选范围：

1. 第31届奥运会前6名；

2. 第十三届全运会奥运会个人项目女子前4名，男子前2名；

3. 2017年世锦赛成年组、2017年世界杯奥运会个人项目前6名；

4. 2017年亚锦赛奥运会个人项目前3名；

5. 2017年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奥运会个人项目女子前2名，男子第1名；

6. 2016年世界杯奥运会个人项目前6名；

7. 2017年亚锦赛奥运会个人项目第4-6名。

(二) 录取办法

在上述范围内根据集训名额按上述顺序录取运动员。每名教练员可以在集训名额内，从一队、二队组队入选范围中通过综合评定挑选2名运动员。

四、二队组队办法

(一) 组队入选范围

获得以下比赛名次、身体健康能随队正常训练的运动员进入国家队二队入选范围：

1. 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获得以下比赛名次：

(1) 在一队入选范围中未录取进一队的运动员；

(2) 第十三届全运会奥运会个人项目前6名；

(3) 2017年全国射击锦标赛、冠军赛奥运会个人项目前3名。

2. 199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获得以下比赛名次：

(1) 2017年青年世界杯奥运会个人项目前6名；

(2) 国家飞碟射击队二队组队选拔赛前3名（与2017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同时进行）。

(二) 录取办法

在上述范围内根据集训名额按上述顺序依名次录取运动员，满额为止。如不满额，不再递补。

五、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